

蒙古文：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鄂市监党字〔2021〕34号

签发人：韩玉光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报送 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落实情况的报告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今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监委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部署要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

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实现鄂尔多斯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和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现将我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 坚守政治担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一是注重统筹谋划。市局党组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市场监管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不断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年初制定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召开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为做好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打下了基础、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责任。多次以党组会、专题会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责任落实。及时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党组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政治责任清单，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践行“四个亲自”要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班子成员从严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履行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亲自研究部署，认真听取汇报，达到了层层传导压力的良好效果。三是抓实检查考核。印发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和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督促直属单位和党支部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召开述职述廉大会，督促班子

成员、科室负责人履职尽责。

(二) 加强思想建设，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一是深化廉政教育。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三会一课”、学习强国 APP、党建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十届纪委七次全会精神、中共鄂尔多斯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精神等会议、文件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监管干部职工遵规守纪的自觉性。二是深化警示教育。观看了《网络密战》《祸起朋友圈》《爱在人间》《正风反腐就在身边》《路》等多部警示教育片，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组织党员干部赴恩格贝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桃力民爱国主义教育培训中心等地开展警示教育，增强了党员干部爱国爱党情怀和廉洁自律意识。通过党建网、微信公众平台及时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下发的典型案例，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纪律意识。

(三) 坚持正确导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一是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树立导向，切实把好廉政关、评议关、推荐关、考察关、决定关、任职关，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和干部职工满意度。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二是

加强干部选任工作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召开新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大会，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

(四)持续纠治“四风”，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深入学习作风建设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及自治区、我市配套办法要求。改进调研督查，坚持精文简会，持续为基层减负。注重以案释法，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作用。二是坚决整治“四风”“四官”问题。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节点”，持续整治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公款吃喝等突出问题。向企业发放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四风”问题排查表，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严防乱收费、乱罚款和吃拿卡要等问题的发生。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责任台账。要求各旗区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迅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问题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举报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电话咨询等方式，主动征求市场主体对我局的意见建议。

(五) 加强监督管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是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均通过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会监督，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会议部署、下发文件通知、“纪”语温馨提醒、明察暗访等方式，进一步重申节日纪律要求，确保规定入脑入心。对公车私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值班值守等行为进行督查，为构建“风清气正、积极作为”的廉政机关打下坚实基础。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形成“不敢腐”的强烈威慑。二是注重源头防治腐败。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调研制度、会议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形成以刚性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新格局。建立健全“三务”公开机制，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三是强化监督治理效能。认真学习《自治区党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指导意见》及各项廉政法规制度。按照“全面覆盖、动态更新、应建必建、安全保密”的原则，组织全体在职干部更新完善廉政档案。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各科室、直属单位对廉政风险点进行梳理排查并制定防范措施，构建起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

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干部“不想腐”的自觉。四是扎实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市局党组切实担负起整改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中央第八巡视组对内蒙古开展常规巡视反馈意见中涉及市场监管部分整改任务、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整改任务、四届市委第九轮巡察整改等工作任务；并坚持以巡视巡察整改推动机制创新，修订完善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执法办案工作的意见》等5项制度，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创新。

二、存在的问题

市局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基本形成了抓落实、促勤政、谋发展的浓厚氛围，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新形势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及把握还不够精准，统筹谋划推进、持续精准发力还有差距；二是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够，对党员和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还不够到位；三是开展警示教育方式方法还比较简单，以案促改、以案释纪作用还不够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坚持政治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

要求贯穿市场监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一岗双责”，构建主体明晰、各负其责、有机协同、问责有力的责任落实闭环管理模式。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考核，推动责任落细落实。

(三)坚定理想信念。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加强党规党纪和廉政从政教育。把警示教育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采取观看典型案例、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四)着力正风肃纪。不断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严肃查处顶风违纪和“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五)保持高压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健全完善干部职工廉政档案，抓实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健全“三务”公开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1年12月10日

(联系人：韩磊，联系电话：8341732)

抄送：鄂尔多斯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